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 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 2021 年 8 月 3 日（T+2 日）公告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T-3 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7.30 倍，本次发行价格 27.4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说明是否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1 年 7 月 28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8,000 股，如超过则该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 18,000 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4）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7 月 28 日（T-2 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T 日）15:00 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T 日）15:00 后，上交所就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021 年 7 月 2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T+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 2021 年 8 月 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

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说明是否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1 年 7 月 28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重要提示

1、冠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冠石科技”，股票代码为 60558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冠石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88”。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827.5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1,82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021 年 1-3 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37,16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间增长 89.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间增长 20.3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间增长 10.00%。

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77,000.00 万元至 81,714.29 万元，同比增长约 61.41% 至 71.2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900.00 万元至 5,2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6.96% 至 34.7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4.69 万元至 4,824.69 万元，同比增长约 20.98% 至 29.00%。上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行业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四）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T 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的（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网上申购时，投资者申购股数为人民币 1 元以上（含 1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金额。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

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

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p